证券简称:铜都铜业 证券代码:000630 公告编号:2004-014

转债简称:铜都转债 转债代码:125630

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行使可转债赎回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约定,在铜都转债发行一年后至转股期结束的期间(2004年5月21日至2008年5月15日),发行人每社

息年可按约定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。赎回条件是铜都铜业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

于当期转股价格达到130%。

本公司 A 股股票 (铜都铜业) 自 2004 年 5 月 21 日至 2004 年 6 月 18 日, 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

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(6.90 元/股)的 130%,即 8.97 元/股。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六次会议决议,

公司决定本计息年度(2004年5月21日至2005年5月20日)不行使铜都转债赎回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年6月23日